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邱泽林陶瓷废品加工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邱泽林陶瓷废品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邱泽林陶瓷废品加工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邱泽林陶瓷废品加工场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下湖
环评机构：	深圳市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邱泽林陶瓷废品加工场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登塘村下湖，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项目年产机制沙 4900 吨、泥饼 272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气主要为破碎及筛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墙面安装喷淋头，对破碎及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水喷淋除尘，水喷淋除尘去除率 90%；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原料、成品装卸车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厂区内加强绿化设置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四面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渣，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再利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